

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本校 101 年 1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1830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2 年 10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78859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5 年 10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05544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7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73540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術績效達國家競爭水準，與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校特殊優秀人才之認定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
 -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
 - （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 （五）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
- 三、第二點各款支給項目之支給對象如下：
 - （一）講座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特聘教授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 （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辦理。
 - （四）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對象包括：

1. 本校編制內(外)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2. 新聘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3. 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並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人員不含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者。
- 四、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推薦程序、未來績效要求，以及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由本校人事室、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發展處及學務處另訂之。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如下：

- (一) 講座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惟須視當年是否提供講座名額決定。
- (二) 特聘教授：依「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每年接受申請與審查。
- (三) 其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每年評估一次。

第一項所列各類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如下：

(一) 講座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講座教授	研究費 10,000 至 5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各院每年之講座名額以不超過 5 名為限。

(二) 特聘教授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特聘教授	獎助金 10,000 元/人/月 於起聘當學年度內支給，並	約 1.11:1 至 1.09:1	支領獎助金名額以當學年全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20% 為

	視申請年度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費編列而定。		上限，並得視學校經費酌減之。
--	-------------------------	--	----------------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	30,000 或 6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為上限
二	<u>教學創新績優教師</u>	<u>10,000 至 30,000 元/人</u>	<u>約 1.01 : 1 至 1.04 : 1</u>	<u>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為上限</u>
三	推動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u> 計畫績優教師	30,000 至 6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u>8%</u>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u>15,000 至 40,000 元/人</u>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教師人數 5% 為上限
<u>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u>				

(四)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類	獎勵項目	獎勵金/月	獲補助人才	人才比例
---	------	-------	-------	------

別		(元)	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一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30,000 至 100,000	約 1.04 : 1 至 1.08 : 1	小於 0.5%
二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0,000 至 30,000	約 1.03 : 1 至 1.02 : 1	小於 2.5%
三	近五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國際學術有傑出貢獻者。 近五年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並經各學院審查通過者。	5,000 至 20,000 科技部或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約 1.01 : 1 至 1.02 : 1	大於 7.0%, 小於 10%
備註：1. 本表內人才比例係以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總額比例計算。 2.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35%。				

(五)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獎勵項目	獎勵金(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服務特優教師	6,000 元/月 (以獎勵 6 個)	約 1.05 : 1 至 1.03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

	月為原則)		數 2% 為上限
--	-------	--	----------

五、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審查與遴聘，分別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之遴選，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服務特優教師之遴選，應成立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出席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十一人組成。

六、本校各類特殊優秀人才所支領之彈性薪資，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給。但支領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或特殊優秀服務人才之彈性薪資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實際獎勵人數，由各該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七、支領各類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於離職、退休時，停止彈性薪資之發給。申請留職停薪者，除另有規定外，於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領彈性薪資，俟復職後繼續支給至核給期間期滿為止。

依本支應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給彈性薪資。

八、為禮遇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各院級單位需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九、本校講座教授之彈性薪資，由校外募集之經費支應。

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獎勵大本校特聘教授、教學優良教師、服務特優教師之彈性薪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者，其支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之彈性薪資以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支應為原則。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優良通識教育教師之獎勵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十、本支應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